

大華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

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7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教師績效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考核以年度績效評鑑為主，評鑑要項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，「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另訂。
- 第三條 (一) 績效評分 70 分以上者為晉級。
(二) 績效未滿 70 分者不晉級。
(三) 績效未滿 45 分者列入輔導與規劃改善目標。
(四) 輔導未達目標，次年又未滿 45 分者，此為輔導無效者，列入解聘、不續聘或優先資遣。
依前項之規定，100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，教師於評核前得比較擇優適用；101 學年度起，本校教師績效評鑑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年度績效評鑑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教師有優良事蹟得予獎勵，有不良事蹟得予懲處，教師獎懲標準另訂。年度有記大過或功過相抵累計乙大過(含)以上者，年度績效評鑑等級，不得評列乙等(含)以上。
- 第六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三、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教學，輔導學生課業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七、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、會議、活動等事務。
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九、擔任導師。
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除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依教師法、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予以資遣、改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：
1. 不適任教學，經授課學生多數明顯反應者。
2. 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3. 二年內無以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發表學術性論文、著作(含作品)或專題研究計劃(含公民營產學合作)一篇(一件)或成就證明，或期間未考取教育部認可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或相關等級之專業證(執)照

者。

4 教師年度績效評鑑連續 2 次未達 45 分者或 3 年 2 次未達 45 分者。

5. 自 98 學年度起，教師年度績效評鑑評列丁等，或連續二年評列丙等，或三年內二年評列丙等者。

6. 自 98 學年度起，專任講師須於 6 年內升等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。前第 3、5 項之年限規定，留職停薪、懷孕生產者，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年限期間。

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年度績效評鑑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(一) 兼行政職務教師年度績效評鑑基準及程序，由行政會議另訂之。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認定(適用兼行政職務教師績效評鑑基準者)，由校長核定。

(二)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校長核准免兼行政職務者，其年度績效評鑑，得依教師個人意願，選擇直接轉適用「一般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，或選擇適用「兼行政職務教師回任一般專任教師第一年，其年度績效評鑑等級，得以 70 分計算。」

第九條 績效評鑑完成後，若有特殊案例，需專案簽請校長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核定之。

第十條 教師年度績效評列晉薪之薪級、薪額等，依「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年度績效評列晉薪級者，如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因升等已調整晉薪級，則不予晉薪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年度績效評鑑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但評鑑結果應予解聘者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